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发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809,013,3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645,801,952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22,974,427 股，下同）的 49.15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757,485,1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51,528,1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9%。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 5,909,8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 23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2,004,4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76,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1,528,1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涛先生、程睿涵先生、杨奕敏女士、姚家立先生、汤发先生、宋兴诚先生和韩守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总得票数 (票)	其中: 获得中小股东票数 (票)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	其中: 获得中小股东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票数的比例 (%)	
1.01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25,525	10,416,659	94.8594	20.0303	是
1.02	选举程睿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25,525	10,416,659	94.8594	20.0303	是
1.03	选举杨奕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25,525	10,416,659	94.8594	20.0303	是
1.04	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25,525	10,416,659	94.8594	20.0303	是
1.05	选举汤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25,525	10,416,659	94.8594	20.0303	是
1.06	选举宋兴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23,925	10,415,059	94.8592	20.0272	是
1.07	选举韩守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25,524	10,416,658	94.8594	20.0303	是

表决结果：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谢云山先生、邵卫锋先生、尹晓冰先生和袁蓉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总得票数 (票)	其中: 获得中小股东票数 (票)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	其中: 获得中小股东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票数的比例 (%)	

2.01	选举谢云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567,925	10,559,059	94.8770	20.3041	是
2.02	选举邵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567,925	10,559,059	94.8770	20.3041	是
2.03	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567,925	10,559,059	94.8770	20.3041	是
2.04	选举袁蓉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653,625	10,644,759	94.8876	20.4689	是

表决结果：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高红女士、郑齐一先生和刘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总得票数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	
3.01	选举高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767,334,225	10,325,359	94.8482	19.8547	是
3.02	选举郑齐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767,334,225	10,325,359	94.8482	19.8547	是
3.03	选举刘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767,421,525	10,412,659	94.8589	20.0226	是

表决结果：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高红女士、郑齐一先生、刘昆女士与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林先生、刘定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2,004,492	52,000,492	99.9923	4,000	0.0077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2,004,492	52,000,49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9923		0.0077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 条之规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2,004,492	52,000,492	99.9923	4,000	0.0077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2,004,492	52,000,49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9923		0.0077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10.2.2 条之规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09,013,358	809,009,358	99.9995	4,000	0.0005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2,004,492	52,000,49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9923		0.0077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09,013,358	809,009,358	99.9995	4,000	0.0005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2,004,492	52,000,49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9923		0.0077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刘婷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李林，男，白族，1967年11月出生，云南大理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锡马矿坑长助理、矿办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党总支副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业务主管，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材料分公司党委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采选分公司党委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主席、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该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定海，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云南昭通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人力资源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云南锡业公司期北山采选厂劳资科长，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人事工资部副主任、主任兼社会保障部主任，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个旧银冠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集体管理部主任，个旧银冠供销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个旧银冠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郴州裕丰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郴州矿冶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郴州矿冶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职工监事。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分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该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